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LIMITED

A/C.2/46/L.39
11 November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NOV 18 1991
UNIVERSITY OF TORONTO

第四十六届会议
第二委员会
议程项目83

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

中国、加纳*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瑞典、苏维埃社会主义
共和国联盟、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

大会，

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/169号、1988年12月20日第43/202号、1989年12月22日第44/236号(其中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)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/185号决议，

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/58号决议，

确认国际社会需要表明必要的坚强政治决心，调动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来减轻自然灾害，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，

*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。

欣见已有约一百个国家政府采取积极步骤,为实现“十年”的目的和目标,成立了全国委员会或协调中心,以激励和协调减轻灾害活动,

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,要促进国际合作,减轻自然灾害,提供援助,协调救灾、备灾和防灾的工作,

欣见高级特别委员会的成立,完成了第44/236号决议要求为“十年”作出的组织安排,并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日之际,于1991年10月9日和10日在纽约举行该委员会成立会议,

表示赞赏那些以自愿捐助方式,包括借调人员、拟订和实施减灾项目、以及接待与“十年”有关的活动或会议,慷慨支持“十年”活动的国家,

注意到秘书长关于“十年”的报告,其增编载有《高级特别委员会纽约宣言》和“十年”科学与技术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¹,

1. 赞同《高级特别委员会宣言》,鼓励该委员会各成员积极开始执行其任务,特别注意提高公众对减灾潜力的认识,并促进各国政府、筹资组织和商业界对“十年”活动的支持;

2. 赞同“十年”科学与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报告所载建议²,同时确认易发生灾害国家落实委员会制定的目标将是“十年”期间减少灾害影响的重大进展;

3. 又赞同科学与技术委员会所提于1994年召开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全国委员会代表世界会议的建议³,会议可使范围广泛的各个活动部门,包括科技部门、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以及非政府团体的与会者聚于一堂,对第44/236号决议要求的《十年国际行动纲领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作出实质性贡献;

¹ A/46/266-E/1991/106和Add.1。

² A/46/266-E/1991/106/Add.1,附件二。

³ 同上,第6(e)段。

4. 赞扬各受灾国家已经采取的减少易损性的行动；鼓励这些国家在“十年”期间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继续制定和执行国家减轻灾害政策，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用以衡量减灾进展的指标；

5. 强调举行全国委员会主席区域会议的好处，诸如由泛美卫生组织、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主办于1991年9月9日至13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区域会议；

6. 请各国政府加速进行全球和区域联系和合作，以分享减轻灾害的宝贵经验和转让这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；

7. 再次呼吁国家社会，特别是捐助国提供足够资金，包括捐款给“信托基金”，以执行“十年”活动；

8. 请秘书长就“十年”活动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。
